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

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应从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对关联人进行实质判断。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代理；

（五）租赁；

（六）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资金；

（七）担保；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许可协议；

（十一）赠与；

（十二）债务重组；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五）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的，公司必须取得关联方提供的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具体包括：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公司章程》有差异的，依《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